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B****班****級****經****營****與****輔****導** | **B-1建立課堂規範，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** |
| B-1-1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。 | 1. **課堂規範**：指師生基於班級特性和學習需要，經由講解說明或公開討論，建立合理合法的課堂約定事項。如自治組織、班級公約、獎懲制度、作業繳交、學習參與等。
2. **補充說明：**
3. 課堂規範的建立，無論導師或科任教師均有其需要，非僅是導師的職責。
4. 課堂規範可以成文或不成文（口頭約定或默契）的形式呈現。
5. 課堂規範的建立，應以對學生學習有助益為前提，而非僅是從教師教學便利的角度著眼。
6. 課堂規範建立與執行的過程中，應重視學生參與，以逐步提升學生自發與自治的能力。
 | **二、教學檔案：**1. 檢證來源：檢視教學檔案中，有關課堂規範之形成歷程、內容及實施情形等資料。
2. 評定等級：以能提供班級課堂規範之形成歷程、具體內容及實施成效之程度為檢核重點。

□推薦：除符合通過等 級外，且有課堂規範形成歷程記錄，並提供促進學生表現正向學習之成效事蹟，或有其他優異表現。□通過：能提供班級課堂規範之具體內容及實施事蹟。□待改進：未能提供班級課堂規範之具體內容或實施事蹟。 | **🗸** | **🗸** | **🗸** |  |
| **B-3了解學生個別差異，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。** |
| B-3-1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，了解學生差異。 | 1. **學生差異**：指學生在成長背景、身心狀況及行為表現等面向的獨特性與多樣性。
2. **建立**：指教師透過蒐集、晤談、觀察、紀錄等方式，組織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。
3. **分析：**指依據所建立的學生輔導資料，了解學生差異，覺察學生的輔導需求。
4. **相關資料**：包括學生基本資料及輔導資料
5. 基本資料：如學生個人背景資料、學習表現相關資料等。
6. 輔導資料：如晤談資料或個案輔導紀錄表等。
7. **補充說明**：
8. 輔導資料須重視學生隱私，應以匿名呈現。
9. 科任教師可自導師處取得學生的個別基本資料。
10. 科任教師可就任教的班級特性、焦點學生(係指**高**關懷學生、特殊需求學生、重點輔導學生、低學業成就學生等)，建立基本資料。
 | 1. 檢證來源：檢視教學檔案中，學生輔導(含學習、生活與生涯輔導等)相關資料之建立與分析，以及瞭解學生間差異之情形。
2. 評定等級：以教師能蒐集、建立與分析全班與個別學生的基本與輔導相關資料，並持續更新，以瞭解與掌握學生間差異之程度為檢核重點。

□推薦：除符合通過等級外，且能充分了解班級學生之獨特性與焦點學生之輔導需求，或有其他優異表現。□通過：能蒐集、建立與分析全班或個別學生的基本資料與輔導相關資料(含學習、生活與生涯輔導等)，並持續更新。□待改進：未能蒐集、建立與分析全班或個別學生的基本資料與輔導相關資料(含學習、生活與生涯輔導等)，或未持續更新。 | **🗸** |  | **🗸** |  |
| B-3-2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，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。 | 1.**引導適性發展**：指依據所建立的學生輔導相關資料進行適性輔導，引導學生探索自身的優勢與潛能，透過學習、生活或生涯輔導，協助學生建構未來學習發展方向。所謂適性輔導包含：1. 對於全體學生的發展性輔導。
2. 針對經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，或適應欠佳、重複發生問題行為，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的介入性輔導。
3. 針對經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，或嚴重適應困難、行為偏差，或重大違規行為等學生的處遇性輔導。
 | 1. 檢證來源：檢視教學檔案中，運用學生輔導(含學習、生活與生涯輔導等)相關資料，以及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之情形。
2. 評定等級：以教師能運用已建立之學生輔導(含學習、生活與生涯輔導等)相關資料，適切提供發展性、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程度為檢核重點。

□推薦：除符合通過等級外，且能提供焦點學生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，並有具體成效，或有其他優異表現。□通過：能運用已建立之學生輔導相關資料(含學習、生活與生涯輔導等)，提供全班或個別學生適性發展輔導。□待改進：未能運用已建立之學生輔導相關資料(含學習、生活與生涯輔導等)，提供全班或個別學生適性發展輔導。 | **🗸** |  | **🗸** |  |
| **B-4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。** |
| B-4-1運用多元溝通方式，向家長說明教學、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做法。 | 1.**多元溝通方式**：指採取下列各種管道進行親師溝通：1. 會議：班親會、家長日或學校日等。
2. 書面文件：班訊、聯絡簿、書信、成績單、學生生涯檔案等。
3. 電子通訊：電子信箱、班級網頁、網路社群、通訊軟體等。
4. 會談：家庭訪問、到校晤談、電話聯繫等。
5. 其他。

**2.補充說明：**開學後一個月內，教師能利用多元溝通方式向家長說明，包括：課程規劃、教學計畫、教學內容、班級經營理念與作法、班級規範與獎懲規定、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、對於學生的學習期待、教學與評量的理念與作法、希望家長合作的事項等，並了解家長的期望，適時蒐集家長意見。 | 1. 檢證來源：檢視教學檔案中，與家長多元溝通方式與具體作為等相關資料。
2. 評定等級：以教師能運用書面、口語、電子通訊、會談等多元溝通方式，向家長說明教學、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作法之程度為檢核重點。

□推薦：除符合通過等級外，且有完整紀錄，或有其他優異表現。□通過：能運用兩種以上多元溝通方式與家長互動，並適切說明教學、評量與班級經營等相關理念及作法。□待改進：未能運用多元溝通方式與家長互動，或未向家長說明教學、評量與班級經營等有關理念及作法。 | **🗸** |  | **🗸** |  |
| B-4-2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，促進家長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。 | 1. **通知：**指運用下列方式與時機進行：
2. 方式：利用通知單，或B-4-1的多元溝通方式。
3. 時機：指教師在平時、學期開始及結束、學校重大活動、特殊事件發生時，與家長進行互動保持聯繫。
4. **學習表現**：如課堂習作、校內外各項競賽、評量結果、出席紀錄與學習態度等。
5. **生活表現**：如日常生活表現、獎懲紀錄等。
6. **補充說明**：
7. 科任教師，可主動聯繫家長，或與導師、輔導教官合作，進行相關聯繫。
8. 通知學生表現時，應使用正向的語言，以促進與家長合作，共同協助學生學習成長，避免僅在學生發生負面表現時才聯繫家長。
 | 1. 檢證來源：檢視教學檔案中，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表現相關資料，以及能促進家長關心與合作之具體作為。
2. 評定等級：以教師能適時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表現情形(含學習、生活及其他表現等)，並促進家長共同關心與合作，以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之程度為檢核重點。

□推薦：除符合通過等級外，且有完整紀錄，或有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之具體成效，或其他優異表現。□通過：能適時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表現情形(含學習、生活及其他表現等)，以促進家長共同關心與合作。□待改進：未能適時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表現情形(含學習、生活及其他表現等)，或缺乏能促進家長共同關心與合作的作為。 | **🗸** |  | **🗸** |  |